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5-51-C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 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C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互联网专线扩容（2000M）及网络安全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1 年（自专线正常接入及网络安全服务启动之日起）。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整,(¥)819669.00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条件: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个月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1个月的服务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029200005664

该回款账户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针对本项目唯一有效账户,未经同意,不得更改。

5.4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网络维护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相关巡检报告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1年。

7.2 乙方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



7.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

7.4 保修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7*24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7.6 在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派出技术人员，每次系统巡检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巡检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如项目系统存在潜在安全隐患、故障隐患，乙方应在巡检报告中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解决。

7.7 在保修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设备扩容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8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服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 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 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 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 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 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 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 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 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运行网络维护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76号

联系人：张勇

电话：13673691578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3号楼20楼

联系人：朱航

电话：15378735755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维护保养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合同价款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 叁 份、采购办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6日

签字：

鲁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3号楼20楼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桐柏北路176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服务清单

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互联网专线服务、VPN 专线服务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单位：元）
1	2000M 互联网带宽	我公司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郑州市中原区教育局机房独立裸光纤接入，提供 2000M 互联网带宽。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提供公网 IP 地址 16 个。	1	819669.00
2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服务	1000 点 1 年*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服务（PC 全量版）管理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提供不少于 1000 点授权。（提供攻防演练服务（每年 2 次））	1	
3	边界安全防护服务	需支持 NAT、ACL、应用与 URL 管控、入侵防护、WEB 应用防护、僵尸网络防护、病毒防御等功能，围绕用户业务整个生命周期，提供全过程的安全防护技术，同时智能联动云端威胁检测引擎、威胁情报及终端安全组件，识别已知与新型威胁，实现融合安全、简单有效的边界安全。	1	

4	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态势感知平台原厂一年安全检测特征识别库、系统更新、文件智能分析模型库、IOC 威胁情报库、白名单库等升级。	1	
5	流量采集服务	提供 4.5Gbps/s 以上的流量分析采集服务，支持根据数据包方向、协议、端口、IP 地址等信息自定义应用规则来识别应用类型。支持通过规则 ID、名称、攻击影响、威胁等级、字符串、正则表达式及匹配方向来自定义 web 应用检测规则库、自定义 IPS 规则库、及自定义登录规则库。	1	
6	基础运维服务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1	